

COURT

审判与管理科学文库

刑事审判程序 改革实证研究

主 编 / 王少南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审 判 与 管 理 科 学 文 库

刑事审判程序 改革实证研究

主 编 / 王少南

副 主 编 / 李胜昌 张明磊 徐 峰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程序改革实证研究/王少南主编. —东营: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7-5636-2374-7

I. 刑... II. 王... III. 刑事诉讼—审判—研究—中国
IV. 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2884 号

书 名: 刑事审判程序改革实证研究
主 编: 王少南

责任编辑: 李文茂 姬文清
封面设计: 人和视觉

出 版 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uppbook.com.cn>
电子信箱: yibian@hdpu.edu.cn
排 版 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排版中心
印 刷 者: 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电话 0546-8391797)
开 本: 148×208 印张: 22.25 字数: 598 千字 插页: 2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5.00 元

顾问指导专家名单

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卞建林	包心鉴	江 平	朱苏力	曲新久
刘作翔	陈卫东	陈光中	陈兴良	陈金钊
吴汉东	巫昌祯	杨立新	杨运忠	杨润时
金俊银	张卫平	张伯里	张志铭	肖金明
周道鸾	郑其绪	郎 胜	贺卫方	胡云腾
徐显明	曹三明	梁慧星	谢 晖	樊崇义

指导专家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东	马新华	王 磊	王 轶	毕玉谦
孙德祯	曲三强	刘宪义	刘剑文	陈瑞华
李方民	吴 兢	吴锦标	武树臣	党建军
蒋惠岭	缪恩庆	潘剑峰		

重视对刑事审判程序的实证研究

王少南

1996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实现了我国刑事审判方式从职权主义向当事人主义、从纠问式向控辩式的转变,为我国现代刑事司法的进一步发展明确了方向,奠定了基础。毋庸置疑,它是我国现代刑事司法文明史上一个里程碑式的跨越。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人民法院受理的刑事案件不断攀升,人民法院面临的刑事审判压力日益增大。同时,受国际国内民主政治进程不断推进以及社会司法文明程度逐步提高的影响,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与文明司法的需求不断增长,从而与我国刑事诉讼法律相对滞后的矛盾表现得日益凸现。在这种矛盾冲突下,包括刑事审判程序在内的我国刑事诉讼体系日益显示出其滞后性和缺陷性,其中刑事审判程序中的一些问题暴露得尤为明显。具体表现在:由于对庭审程序规定得过于宽泛,法庭审理效率低下;由于对证人出庭作证规定得不具体,可操作性较差,证人出庭作证率普遍较低;由于对诉讼中辩护权规定得过于简单,致使在某些阶段被告方的辩护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由于对刑讯逼供问题的处罚规定得不明确,被告人翻供率居高不下,错案时有发生。以上问题的存在,无一不在拷问着我们刑事诉讼的立法与司法。在这种境况下,我们不仅要从人的因素(即司法主体方面)来查找问题,拓展司法能力的提升空间,更重要的是要从刑事诉讼程序、刑事司法制度上寻找缺陷,更好地完善程序制度,从程序制度方面最大程度地释放和提升司法能力。

正是基于上述目的,出于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提供最为真实可靠的第一手资料,出于东营市两级法院对刑事诉讼法修改工作的热切关注,出于我们对公平和正义的不懈追求,2005年5月,东营

前 言

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联合签署了刑事审判程序改革试点项目备忘录,就刑事审判程序改革项目的合作达成了意向。同年7月,双方在北京召开了刑事审判程序改革项目培训会,就刑事审判程序改革试点项目中的具体改革内容进行了磋商,明确了改革的方向和试点的内容。2005年8月,改革项目正式启动。在试点项目运行期间,我院法官与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的教授组团赴英国进行实地考察,英方的法官和教授也亲临我院与刑事审判法官进行了司法交流,双方结合各国的司法现状谈了各自刑事诉讼的特色,并相互借鉴了各国在刑事诉讼领域的成功经验。经过8个月的试点,2006年10月,改革试点项目通过验收。

在试点改革中,我们通过问卷调查、司法交流、专家论坛、实证研究、对比分析等方法重点对证人出庭作证、辩护权的保障、法官庭外调查、审判长作用的发挥、审判委员会的改革、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等六个专题进行了实证研究。研究中我们针对各个专题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了具体的改革措施和立法建议,并在审判实践中给予了实证检验。比如,关于证人出庭作证问题,我们在改革中提出进一步明确细化证人出庭作证的范围,确立了关键证人出庭作证制度;明确证人出庭作证的具体程序,规定了证人出庭作证的补偿制度和拒证的惩戒制度等。

为深入总结本次试点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同时也是为了将本次改革试点中的一些具体过程介绍给社会各界尤其是司法界的同仁,以期与各同仁单位共同商榷,本院特组织编写了该书。同时,我们也诚恳希望社会各界给予批评指正。毕竟,刑事诉讼体系的完善是一个多层次、多维度、共时性的系统工程,刑事司法系统的整体推进依赖于每一个具体环节的个别修正,依赖于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不可能一蹴而就。东营法院此次所开展的刑事审判程序改革试点工作仅仅是一个从局部环节入手所进行的初步探索,对于包括刑事审判程序在内的刑事诉讼体系的全面完善,未来的改革之路还很长很长。

目 录

实证报告

实证研究与理想构建

- 东营中院关于刑事审判程序改革的调研报告…………… (1)

工作进展

-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承担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与英国文化协会“中国刑事审判方式改革项目”的实施方案 …………… (22)

-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国刑事审判方式改革项目”的安排意见…………… (26)

- 刑事审判方式改革试点简报 …………… (35)

-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刑事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调查分析…………… (73)

试点案件

- 试点对比组案件 …………… (82)

- 试点目标组案件…………… (189)

专题研究

制度的缺失与构建

- 刑事诉讼证人出庭作证率低问题探究 ……………
…………… 李胜昌 姜福先 (492)

刑事辩护制度的缺陷与完善

- 关于保障刑事辩护权问题研究 …………… 张明磊 (526)

目 录

看得见的正义

- 关于刑事裁判文书改革问题研究 徐 峰 (548)
- 完善审判长制度,强化审判长作用
- 关于发挥审判长作用问题的研究 张志刚 (573)
- 关于法官庭外调查权问题探究 马曰全 (589)
- 当前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改革之思考 冯俊海 (608)

专家访谈

- 樊崇义教授访谈录..... (616)
- 卞建林教授访谈录..... (624)
- 胡云腾副主任访谈录..... (636)

中外交流

- 英国巴克法官、盖恩教授访谈录 (652)
- 英国刑事审判制度简介
- 维护个人权利 (666)
- 英国中央刑事法院副院长、王室法律顾问布莱恩·巴克法官 (666)
- 发展对抗原则:一些关键问题.....
- 英国阿伯丁大学副校长、苏格兰法教授克里斯托弗·盖恩(679)
- 英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考察报告 张明磊 (688)

CONTENTS

CONTENTS

Positive Study

- A positive study and the ideal construction
—the investigation by Dongying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on the reform of the procedures of criminal trial (1)

Working Reports

- The scheme of Dongying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to carry
out the program of reforming the mode of China's criminal
trial launched by the Procedure Law Research Center a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nd British Cultural
Association (22)
- Proposals of Dongying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for imple-
menting the program of the reform of the mode of China's
criminal trial (26)
- Brief reports on the experimental reform of the mode of criminal
trial (35)
- The investigation by Dongying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on
the reform of the mode of China's criminal trial (73)

Experimental Cases

- Cases from the contrast group (82)
- Cases from the target group (189)

CONTENTS

Specialized Study

The deficiency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institution

- Investigation on the low rate of criminal witness appearing
in court as witness
..... Li Shengchang Jiang Fuxian(492)

The deficiency and improvement of criminal defense system

- Investigation on protecting the criminal defending rights
..... Zhang Minglei(526)

Visible justice

- Investigation on the reform of criminal judgment documents
..... Xu Feng(548)

Perfecting the chief judge system, enhancing the function of chief
judge

- Investigation on developing the function of chief judge
..... Zhang Zhigang(573)

Investigation on the extrajudicial investigation rights of judges

- Ma Yuequan(589)

Reflections on the reform of the present 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basic-level court Feng Junhai(608)

Interview with Experts

-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Fan Chongyi (616)
-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Bian Jianlin (624)
- Interview with the assistant director Hu Yunteng (636)

Sino-foreign Communication

- Interview with Judge Barker and Professor Gane (652)
-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British criminal trial system

CONTENTS



—defending personal rights	Brain Barker(666)
Developing the principle of confrontation	
—several key problems	Christopher Gane(679)
An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British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	Zhang Minglei(688)

实证报告

实证研究与理想构建

——东营中院关于刑事审判程序改革的调研报告

一、改革动因与研究方法

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我国刑事审判方式发生了重大变革,实现了从纠问式向控辩式的转变,这是我国刑事审判制度的重大进步,符合现代刑事诉讼的规律,对于保证裁判公正,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尤其是在刑事审判程序方面,如证人出庭率低下、法官庭外调查频繁、辩护权得不到保障等等,困扰着庭审功能的发挥,成为制约刑事审判工作的瓶颈。

正是着眼于有效解决刑事审判程序中的问题,为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提供实证依据,2005年5月,我院与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签署了试点项目备忘录,就刑事审判程序改革项目的合作达成了意向。7月,在北京召开了刑事审判程序改革项目培训会,就合作的具体改革项目进行了磋商,确定了改革内容。8月,改革项目正式启动。历经8个月的试点,2006年3月,改革项目顺利完成。3月21日,在东营举行了刑事审判程序改革项目报告会,经到会专家评估,一致认为:审判程序运行进一步规范;审判法官程序、质量、人权保障意识进一步增强;诉讼当事人参与范围进一步扩大;被告人服判息诉率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信力进一步提升;改革项目取得了预期效果。

刑事审判程序改革实证研究

此次改革试点以东营中院及所辖东营区法院、河口区法院作为基地,采用实证研究的方式展开,在试点中主要采用了以下研究方法:

(1) 问卷调查的方法。问卷调查是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途径,在试点中,我们采用了事前问卷调查和事中问卷调查的方法展开。一是事前调查。改革之初,为了解社会公众对刑事审判现状的评价,明晰改革的思路,确定改革的重点,我们制作了问卷调查,采用随机发放方式,范围涉及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以及公务员等,共发放问卷 150 份,收回 118 份,组织人员对问卷进行梳理分析。根据分析的结果,在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的协助下,确定了此次改革的具体内容。二是事中调查。在改革过程中,根据试点需要,我们制作了对证人、辩护人的问卷调查,对涉及此次改革的 26 个数据项目进行了设计,广泛收集诉讼参与人对审判程序改革的意见和建议,听取他们的呼声,保证改革试点的顺利进行。

(2) 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法。根据确定的 6 个专题,参考有关的理论成果,结合审判实践,我们对司法现状进行了调查,讨论分析了存在问题的原因,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改革的具体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治理。要求在 30 件目标组案件的审理中严格按照确定的改革措施进行审理,以实践来检验改革措施的效果。

(3) 对比分析的方法。我们选取按目前审判方式审理的 30 起案件作为对比组,采集根据确定的改革内容审理的 30 起案件作为目标组,对两组案件实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对涉及改革内容的项目进行数据采集,形成数据库。通过对两组案件相关数据的对比分析,检验改革的效果,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立法上的建议。

二、改革基本情况

本次改革试点共分为 6 个专题进行,分别是:完善证人出庭制度、保障辩护人到位、法官庭外调查研究、发挥审判长的作用、判决书

的制作、审判委员会改革。分述如下：

（一）关于完善证人出庭制度

【实践现状】控辩式庭审方式要求控辩双方当庭举证、质证和辩论，查清事实，确定罪责。为保障当事人对原始人证的询问和反询问权，新庭审方式要求证人原则上应当出庭，接受以交叉询问方式进行的质证，必要时还要接受法官的询问，从而法庭能够直接审查证人的作证资格、感知能力、记忆能力、表达能力以及主客观因素对证人作证的影响，以辨别证言的真伪。如果证人不出庭，就会导致法庭交叉询问无法开展，庭审方式改革的初衷也就难以实现。为摸清东营地区刑事案件证人出庭的基本情况，改革之初，我们对近3年来我院所审结的391件刑事案件进行了调查分析，发现其中有证人出庭的案件4件，仅占全部案件的1%，证人不出庭已成为刑事审判的常态。

【原因分析】我们对证人出庭率低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初步认为造成证人出庭率低的原因主要是：（1）证人出庭相关配套制度的缺失，法律没有从根本上确立证人应当出庭作证制度，没有确立直接言词原则，对证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规定不平衡。（2）司法主体的消极态度，因为现行法律并未规定书面证言与出庭证言的效力差别，司法人员为避免麻烦或出现意外，并不积极推行证人出庭。（3）受社会因素尤其是历史的、传统的观念因素影响，证人不愿意出庭。

【改革措施】根据掌握的情况，我们在试点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改革措施：（1）规定了出庭证人的范围，要求两类证人应当出庭作证：①死刑案件的主要证人；②控辩双方对其证言内容有争议的证人。同时规定，对于被告人认罪、控辩双方对书面证言内容无异议、案件的次要证人、庭审期间患有严重疾病或者行动极为不便的以及其他不宜出庭作证的情形，证人可以不出庭作证。（2）规定了证人补偿的标准，对于证人提出要求经济补偿的，其为出庭往返的交通费用可由法院如实报销；误工费参考东营地区的人均收入情况，按城镇人口100

元/日、农村人口按 50 元/日的标准进行补偿。(3)规定了通知证人出庭的程序,即承办法官根据控辩双方庭前证据展示的情况,确定需要出庭作证的证人名单,书记员将出庭通知书送达证人,告知其出庭作证的权利、义务;由承办法官督促证人申请方动员证人出庭,确保必须出庭的证人能够按时出庭。(4)确立了附条件口证规则。规定对于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无争议的案件,法庭得以书面证言进行裁判;对于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有争议的案件和死刑案件,主要证人应当出庭作证。应当出庭作证的证人不出庭作证又无其他独立来源的证据材料相印证的,该证人的书面证言不得单独作为定案的根据。

【取得效果】试点以来,在 30 件对比组案件中,证人出庭率为零。而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运作所审理的目标组 30 起案件中,有 5 起案件的 7 名证人出庭作证,占 17%,所出庭证人中无要求支付补偿费用的情形;有 3 起案件的 5 名应出庭证人或因流动人口住址不明或因住外地路途遥远或因有所顾忌不愿出庭而未到庭,占 10%;有 14 起案件因被告人认罪等原因无须证人出庭,占 73%。从证人出庭的情况看,效果非常好。如中院二审审理的陈卫兵等 3 人抢劫上诉案,上诉人陈卫兵以其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为由提出上诉,承办法官经审查认为原审认定可能存在问题,在辩护人的申请下,法庭依法通知了上诉人所在村的支部书记和文书 2 名证人出庭,经控辩双方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结合其他书证材料,法庭认定上诉人犯罪时确实未满十八周岁,当庭依法对原判决作出改判。判决后,2 名证人在本院的《证人问卷调查》中,均表示自愿到庭,不要求经济补偿。本案来自外地的辩护律师在《辩护人问卷调查》“对法庭审理活动的意见和建议”栏中写道,“程序公正、合法,做得非常好,说实在的,我第一次见到像徐庭长这样的好法官”。出庭的检察官亦表示法庭的判决建立在事实和证据基础上,予以认可。应当说,本案中 2 名证人的出庭取得了良好效果,为案件的公正裁决起到了重要作用,当事人双方对判决均予认可,提升了判决的公信力。

(二) 关于保障辩护人到位

【实践现状】控辩式庭审方式的本质在于控辩对抗,法官在双方的对抗中发现案件真相,从而作出正确裁判,故而维持控辩双方的力量均衡至关重要。从审判实践来看,现行庭审方式对于辩护人参与的依赖性大大增加,没有辩护人的帮助,被告人不仅在接受讯问时处于十分被动的境地,而且几乎无法对控方的证人、鉴定人提出有效的反询问,也无法对控方的其他证据提出有效的反对意见,更无法及时提交有利于自己的证据和证人,控辩力量处于失衡状态。我市法院历来重视刑事领域的人权保护,刑事案件辩护人到位情况历来较好,根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我市法院刑事被告人有辩护人帮助的一直在70%以上。但从全国有关统计数据来看,刑事辩护率基本在40%左右,刑事辩护率居高不下成为困扰刑事审判的难题。

【原因分析】对于辩护人到位率低的原因,分析以为主要是受社会原因和经济条件所限制:(1)家庭原因,因被告人一般在押,其委托辩护人只能通过其亲属完成,而其亲属限于经济原因不愿或不能为其委托律师。(2)刑事辩护收费低,对律师缺乏吸引力。(3)刑事辩护风险大,律师因伪证、包庇等罪名被公安、检察机关进行刑事追诉的案例时见报道。(4)对法律援助工作认识不够,司法人员甚至法律援助机构不愿意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改革措施】在目标组案件的审理中,我们重点从3个方面强化了保障辩护的措施:(1)加大了对被告人及其亲属的教育工作,说服被告人亲属尽可能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以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2)进一步加强与法律援助部门的沟通,统一了认识,加大了法律援助的力度,对应当指定辩护人而未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一律为其指定辩护人;对可以指定辩护人而未委托辩护人的,尽可能协调为其指定辩护人。(3)尽量创造条件,为辩护人行使辩护权提供方便,并保证必要的时间;对指定辩护的律师,法院免费帮助其复制案件的主要证据复印件等材料。

【取得效果】根据对对比组 30 起案件 47 名被告人的统计,72% 的被告人委托了辩护人;对 2% 的可能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系未成年人或盲聋哑而未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法院为其指定了辩护人;另有 26% 的被告人没有辩护人。而在目标组 30 起案件 45 名被告人中,有委托辩护人的 35 人,占 78%;指定辩护 4 人,占 9%;没有辩护人的 6 人,占 13%。上述数据显示在目标组案件中保障辩护的力度进一步加大。

(三) 关于法官庭外调查

【实践现状】法官庭外调查是法官履行案件事实调查责任的一种方式,对于在某些情况下将判决建立在客观真实的基础上具有积极意义,但是,它的存在是职权主义的一种表征,与控辩式庭审方式存在相互协调的问题。庭上的法官补充调查,尚可视作对控辩举证的一种必要补充,而庭外调查,脱离庭审时空,离开了多元性监督制约场域,可能会对法官中立性及审判公正产生负面效应。根据我们对法官庭外调查情况进行的抽查,发现在当前的刑事审判实践中,法官庭外调查活动呈日渐扩大之势。在我们所抽查案件中,法官进行了庭外调查活动的高达 18%,且在具体操作中做法不一,缺乏统一的规则指导,导致庭外调查的无序。

【原因分析】分析认为,造成法官庭外调查活动过多的原因,主要在于控辩双方举证的不完备,在现行的法治环境下,检察院起诉时只移送起诉书、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照片,法官对起诉仅作程序性审查,对控方全部证据并不了解,而当庭审中法官发现某个证据存在问题或反映自首、立功等情节的证据缺乏时,检察官的态度往往并不积极,法官又不可能因此而判无罪,所以只能自行进行核实或调取相关证据,以保证案件的正确处理。由于法律对于法官庭外调查只做了粗线条的规定,导致法官在庭外调查中做法不一。